

致: 小販墟市工作小組

由: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專任導師梁志遠

日期: 2017 年 1 月 10 日

主席, 各位議員及官員,

小販墟市歷史悠久, 一直都是多元社區經濟的一環。殖民地設立以來, 小販墟市政策份屬城市管理的範疇, 政府一直只採取容忍及逐步淘汰的態度, 並未有肯定它的社會功能。在 1973 年後, 政府更原則上停止再發新牌, 及傾力將街頭固定小販遷入室內街市。自 2000 年市政局解散後, 食環署便完全主導了小販墟市政策的發展, 更一度提出全面取締小販。尚幸在 2007 年天星皇后事件中, 港人開始積極尋索自己的身份認同, 並認許墟市小販為集體回憶及庶民文化的體現。自 2008 年後, 經過民間組織多次的集體爭取, 政府政策才有了方向上的轉變, 漸次由逐步淘汰的傾向, 轉而為保留及進一步發展。在 2015 年 3 月, 食環局便發表了「小販管理建議」諮詢文件, 考慮重新發牌及鼓勵由下而上的墟市建議。迄今兩年, 可惜仍是上有政策, 下有說法。開放諮詢的結果暴露了部門的各自為政及區議會的政治角力; 不同類型的小販墟市卻前景未明。

過去數年, 自己一直關注及回應小販墟市政策, 不時接觸各式持牌或無牌小販, 深深為他們的生命力而驚嘆。不少學術研究已經確証了小販墟市的經濟及社會功能, 我只在這裏補充一下自己的直接觀察。由於身處社區當中, 又有機演化而成, 小販墟市自然表現出與社區的共生關係。以福利需要及個別家庭為單位的牌照政策, 又強化了小販墟市的基層內容及內部競爭, 凝聚起低下階層的社會資本及社區網絡。種種「非目的性」的社會行為, 除了有顯而易見的交易功能外, 更容讓不同階層及背景的市民集結及交往, 有助社區融合, 開放及互助。公共空間的再分配, 更有助保育小資本的本土工藝及設計生產。我們需要政府提出更整體及配合城市發展的政策方向, 也要求更多的資源去了解研究小販墟市的社會效益。

最後, 我希望分享一張宋代「清明上河圖」與「天水圍天光墟的合成照」。遠在古代, 我們已經可以見到蓬勃多姿的墟市小販, 甚至是相關的城市管理員。對照下來, 天水圍的天光墟其實也甚有古風, 都是映照著凡夫俗子(基層人仕)在公共空間(橋面橋下)自助共生(形成墟市)的努力。這種墟市可能是缺乏秩序, 喧鬧不息, 卻同時又生氣勃勃, 創意四溢, 滿足著大家交易, 交往及交友的社會功能。我們需要重奪的, 實際就是一個主流經濟下, 社會經濟的另類空間。

參考資料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. (2015). 小販管理建議 (立法會CB(4)561/14-15(01)號文件). 香港: 食物及衛生局